

巴中市环境保护局

巴环验〔2018〕5号

巴中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平昌县金宝大道 D 段新建项目 (噪声和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平昌畅达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报批平昌县金宝大道 D 段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的申请》（平交投〔2018〕115号）和《平昌县金宝大道 D 段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固废和噪声）》收悉。经现场检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平昌县金宝大道 D 段新建项目起于黄滩坝大桥，与金宝大道 C 段平交后向西延伸，以张家四合院为道路终点。起点桩号为 K0+200，终点桩号为 K2+472.74。道路沿线经过国光村、谭家坝，路线实际设计长度为 2272.74m。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路基宽度 40m（终点段 K2+081.862~K2+472.74 连接 G542，路基宽度变为 24.5m），双向六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设计速度 40km/h。全线共设置涵洞 6 处，新建雨污水管网 8714m。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117.48 万元（包括水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7.45%。

2016年10月，巴中市环境保护局以巴环审〔2016〕33号批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于2016年11月开工建设，2017年11月建成通车。

二、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一）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报告确定的5处声环境敏感点谭家坝2组、3组、黄滩坝4组和张家四合院居民已拆迁。新增绵阳实验外国语学校（平昌）和同昌名邸（一期）小区，其余不变。施工期采取了优化噪声设备布局，加强机械设备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等降噪措施。营运期对道路两侧进行绿化，加强道路交通管制等降噪措施。

（二）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临时占地2.08hm²，共设置弃土场3处、施工场地2处、施工营地1处。1#弃土场填高后作为平昌中学建设用地，2#、3#弃土场已完成绿化恢复；2处施工场地内施工营房及施工机械均已拆除，土地已被平昌县公交车站等单位征用；施工营地已进行迹地恢复。施工期弃土运至弃土场堆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城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置。

三、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

（一）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环境噪声所测点位昼、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4a类标准。

（二）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基本符合环评要求。

四、验收结论及要求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声环境敏感点达规定标准。经研究，同意通过该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项目正式运营后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随着道路交通流量增加，应加强道路沿线敏感点噪声跟踪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采取有效降噪措施；配备道路清扫保洁人员定期清扫路面垃圾，配套设置道路沿线垃圾箱，确保项目营运期路面整洁。

巴中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18日

抄送：平昌县环境保护局。

巴中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18日印发

(共5份)